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2號

抗 告 人 林吳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姚雪吟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訴字第2105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2年2月2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兩造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因抗告人屆期未清償，求為命其給付600萬元本息及懲罰性違約金之判決。原法院以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以該契約抵押權人住所（即相對人住所，位在新北市三重區）為管轄法院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原法院112年度司拍字第108號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拍賣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之抵押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案列該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1208號事件。伊就該執行事件已向原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請停止執行獲准。原法院為系爭不動產所在地法院及上開執行事件執行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條規定，自為本件管轄法院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管轄權之有無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法院受理民事事件，應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調查其就該事件有無管轄權。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1條所謂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原告就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兩項標的合併起訴而言（最高法院

101年度台抗字第7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：「甲乙雙方均同意若有涉訟情事，絕不推諉並以抵押權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本契約審理之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0頁），堪認雙方已以文書合意因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涉訟時，以相對人住所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次依相對人於本件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所載，其起訴時住所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（見同卷第7頁），並有送達證書為佐（同卷第17頁、原法院卷第20、36、38、50、52頁），本件兩造合意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從而，原法院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該法院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及第28條第1項規定無違。又本件依相對人主張之原因事實觀之，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請求返還借款之訴訟，未與擔保上開借款債權之系爭不動產物權合併起訴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1條特別審判籍之規定不符，無從依該條規定認原法院有管轄權。綜上，原法院依職權裁定移送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李昆曄

法 官 楊舒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常淑慧